

85 200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湖 南 卷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编
中共湖南省委党史委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 071 号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湖南卷)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编
中共湖南省委党史委

出版发行：中 共 党 史 出 版 社

(北京 1929 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市环球科技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24 印张 604 千字

199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200 册

ISBN 7-80023-528-9/K·506

定 价：20.00 元

湖南卷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佟 英

副组长：蒋慎仪 欧阳楚龙

成 员：王宪章 凌春武 姚贤巨

阳令禧 宋源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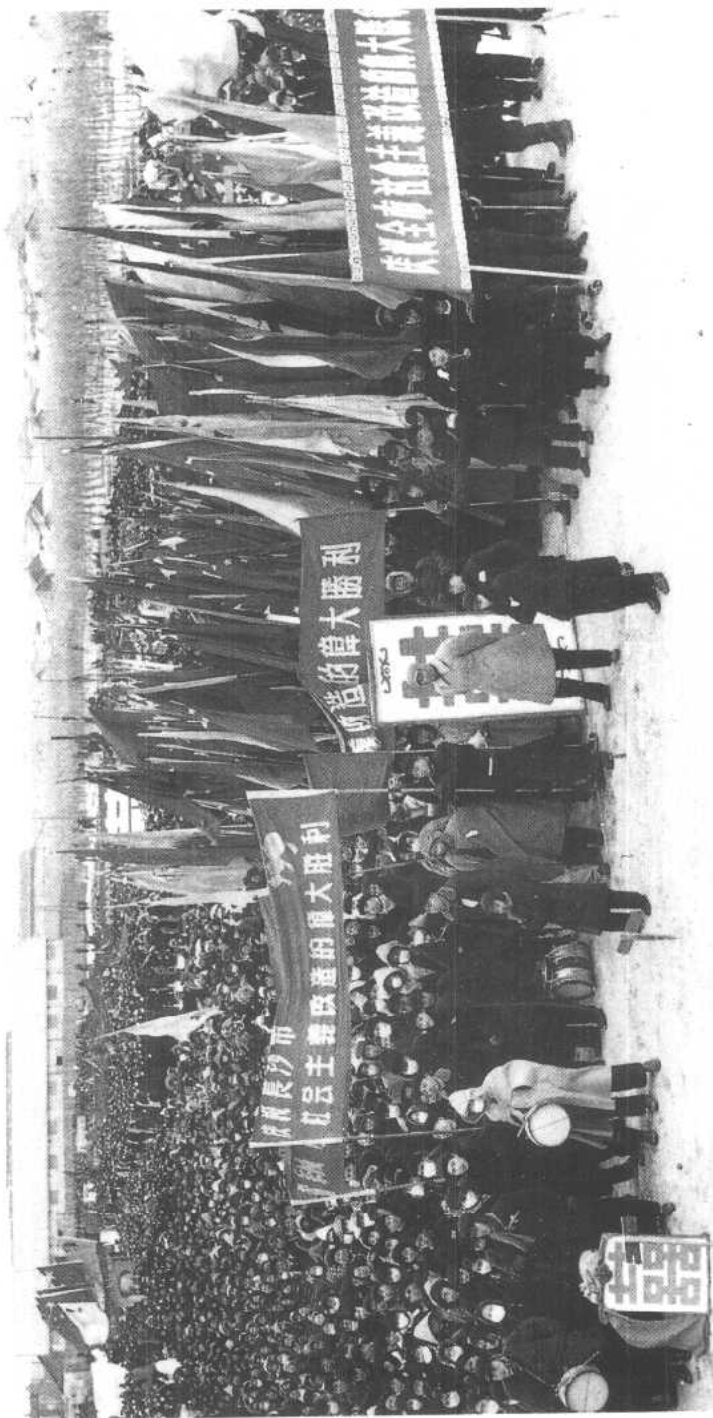
编辑组成员

主 编：蒋慎仪

副主编：欧阳楚龙 姚贤巨

编 辑：刘 昌 程允明 张金才

吴丽兰 刘风健



1956年1月22日，湖南省会长沙5万多私营工商业者和职工、店员在人民体育场举行集会，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谭汉明 摄）



湖南第一家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岳南人民机器厂。
图为当时的厂房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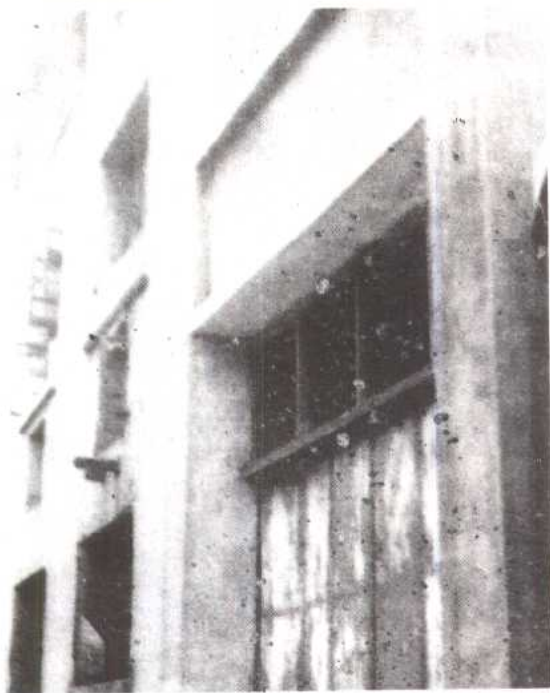


由公私合营岳南人民机器厂发展成为我省最大的内燃机
制造厂——国营建湘柴油机厂(图为厂大门)。



上图为湖南省橡胶
制品生产厂——长沙橡
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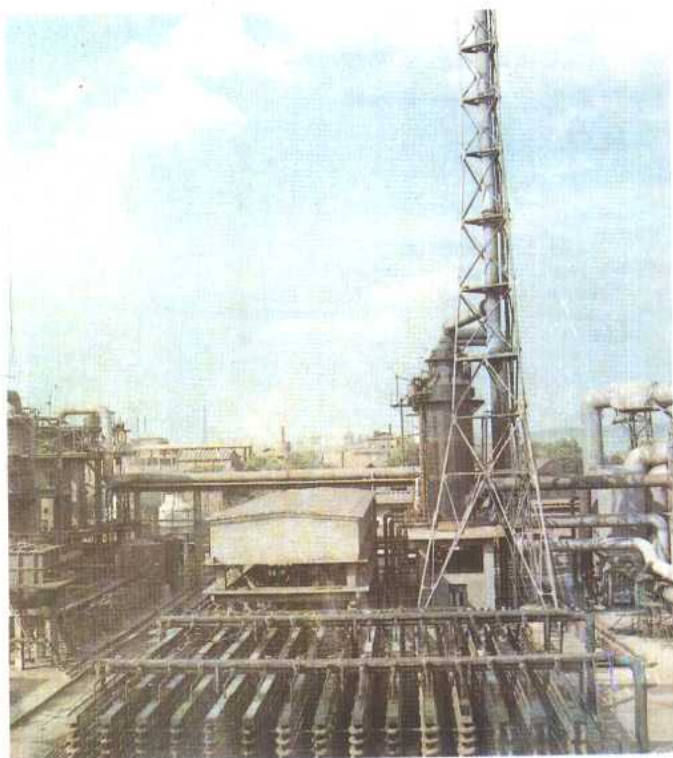
右图为长沙橡胶厂
的前身利华橡胶厂厂大
门。





上图为衡阳化工总厂(前身为公私合营永生化工厂)。

右图为衡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二转二级封闭酸洗流程”。



D184/23

总 序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一项光辉、伟大的事业。

现在,我们把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资料,按中央和地方,分编成卷,陆续出版,献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献给世界各国关心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们。

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前途。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最终走上社会主义历史道路的步骤和做法,都不会完全一样。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早在50年前,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新中国建立后的头三年,立即着手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迅速地恢复和改组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与此同时,完成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

了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和其他各项社会改革。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转变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1952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采纳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过渡时期中,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这是我国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我国,既不能一下子剥夺或者排挤私人资本,也不能听任资本主义经济无限制地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国情相结合,对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进行了科学分析,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就是,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采取利用、限制、改造与和平赎买的政策,经过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从低级到高级形式(主要是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执行了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也得到了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及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的积极配合,我国终于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第一,在中国大陆上成功地消灭了资本家阶级,并把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并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第二,在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中,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不但没有导致停滞和破坏,反而不断地得到发展;第三,经过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使我国社会步入了

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任何一场巨大的、复杂的社会变革一样,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但它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从科学的、历史的观点来考察,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的历史性成就是巨大的。

历史经验需要认真总结,不断加深认识。而对我国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和再认识,首要的一条是必须占有大量的、可靠的历史资料。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多卷本资料丛书的目的,就在于提供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史料,以利于人们进行历史的、科学的研究,更好地揭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贯彻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所遵循的原则有三:一是实事求是,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就是怎样,不溢美,不掩过;二是精选精编,对浩繁庞杂的历史资料进行筛选、鉴别,去粗取精;三是注重特点,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状况很不平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实践、做法也不尽相同。既要反映中央领导的决策,也要反映各地贯彻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我们相信,这套资料丛书的出版,对于建国后中共党史和国史的研究,对于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学科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套资料丛书,分为中央卷和地方卷。中央卷由中央卷编辑部负责征集、整理、编纂;地方卷分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党史部门和统战部门为主,吸收各有关部门——档案馆、统计局、工商局、轻工局、商业局、银行、税收等单位参加组成的编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征集、整理、编纂。丛书各卷由全国资料丛书编辑部负责审定。

整套资料丛书的编纂工作,1987年5月由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统战部共同领导。1988年7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同时撤销,组成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后,丛书编纂工作由中共中央统战部领导。

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是一项浩繁巨大的系统工程。它是所有关心与参加资料丛书征集、整理、编纂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们谨向为这项工程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谢忱。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1991年2月

凡 例

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包括中央卷和地方卷。地方卷(不包括西藏自治区、海南省)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卷。1954年撤销的直辖市(沈阳、武汉、南京、广州、重庆、西安),在省卷中单列分册。

二、丛书各卷不统一编排序号,先定稿者先出版。

三、各卷内容一般包括:图片、综述、文献、典型材料、回忆录、大事记、统计表。各卷的内容及其编排顺序,大体统一,亦可依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四、丛书集中反映解放后至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和改造的具体过程与经验教训。为了说明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背景和改造后的实际效果,在综述和典型材料中,简要地叙述了改造前企业的情况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的发展情况。

五、文献资料一律按时间顺序排列。中央转发地方的重要文件,为照顾到中央卷和地方卷各自的完整性,同时收入中央卷和地方卷。

六、对文献资料,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保持原貌,有些文献资料作了必要的节录、注释和个别技术处理。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号。无法辨认的字代以“□”表示。

七、典型材料包括企业、行业、个人和专题4个方面。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的典型材料,编入企业所在地的地方

卷；人物典型材料，凡属历史上形成的材料，一律照原样刊印。

八、统计表一般按丛书编辑部设计的格式编制填写。地方卷根据需要与可能，自行设计了一些附表或对统一的表格作了适当的调整。有的卷使用了历史上形成的原始统计表。中央卷与地方卷的统计数字都系根据当时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统计，上下并不完全吻合。

九、文献资料中使用的币名、币额，一律未予改动，只在必要时加注说明。综述、典型材料、统计表中，除个别地方因特殊原因使用原币名，币额外，均一律折合为现行人民币计算。根据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的规定：新人民币和旧人民币的折合比率为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十、数字用法一律照国家语委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统一体例。

十一、注释采用脚注，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综 述..... (1)

文献资料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长沙市及其附近各县禁用银元
的指示(1949年8月28日)..... (21)
- 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
办法(1949年8月30日)..... (25)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开辟税源加强税收工作
的指示(1949年9月27日)..... (28)
- 湖南临时省政府工商厅关于湖南矿业经营暂行办法
草案(1949年11月12日) (30)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稳定物价的指示
(1949年11月25日) (34)
- 湖南临时省政府工商厅关于工商业声〔申〕请营业登记
暂行办法 (35)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工商管理及城市调剂
粮食的决定(1950年2月27日)..... (38)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城市主动配合农村减租的
指示(1950年3月)..... (40)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调整公私工商业关

系的补充指示	(41)
湖南省人民政府牙行管理暂行办法(摘要)	(45)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工商业兼地主者减租退押等问题 处理办法的规定的补充通知(1951年3月12日)	(47)
湖南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关于召开省土特产交流 大会的报告(节录)(1951年4月下旬)	(49)
湖南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关于私营企业重估财产 调整资本工作的指示(1951年6月18日)	(53)
中共湖南省委批复长沙市委关于省、市组织企业公司 问题的报告(1951年10月30日)	(56)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城市“五反”问题的规定 (1952年2月27日)	(59)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结束城市“五反”运动的几项规定 (1952年6月17日)	(60)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城市经济情况与工作向中南局 的报告(1952年8月10日)	(63)
“五反”以后,湖南私营企业中的劳资关系是怎样由 动荡紧张走向稳定的?(1952年9月9日) 省总工会办公室	(71)
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关于“五反”遗留 问题的处理工作总结报告(摘录) (1954年10月19日)	(79)
湖南省财委在全省财经工作会议上关于市场 问题的决定(1952年12月2日)	(83)
中共湖南省委、省财委关于市场情况及处理 意见的报告(1952年12月18日)	(88)
全省工商业者消除顾虑,积极经营,为国家大规模 经济建设而努力(1952年12月30日《新湖南报》社论)	(93)
中共湖南省委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当前税收工作中的	

情况和存在的一些问题的报告(1953年6月3日)	(97)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关于三年来工商统战工作 情况(节录)(1953年9月11日)	(102)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省财委关于目前市场情况及 下半年市场工作安排的报告(1953年9月25日)	(108)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财委关于1953年所得税 估征工作的指示(1953年9月26日)	(110)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长沙市委关于粮食计划供应 初期实施方案(1953年11月10日)	(113)
中共湖南省委对执行“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 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的指示(节录) (1953年11月13日)	(115)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决取缔粮食自由市场和 干部进乡首先开展宣传攻势的紧急指示 (1953年11月28日)	(118)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省财委关于当前市场情况与 安排措施的意见的报告(1953年12月30日)	(120)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省财委关于商业工作会议 所讨论的几个问题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1954年1月20日)	(123)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抓紧旧历年节时机在全省各城市 召开私营工商界代表座谈会安定工商业者经营 情绪的通知(1954年1月20日)	(127)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有关问题的 指示(摘录)(1954年2月7日)	(129)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召开全省工商业联合会扩大筹委 会议情况和问题的报告(摘录)(1954年2月25日)	(132)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省财委关于本省 1954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	